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5月24日证监许可【2024】83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须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下限为零，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A：021623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C：021624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电子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电话：0755-83077987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林佳璐

联系人：林佳璐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6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A	汇泉安阳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23	0208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恢复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并调整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最低金额，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同时恢复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的人民币100,000.00元及以下（含1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告。

本基金已于前期恢复非个人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并调整非个人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最低金额，非个人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本基金仍暂停办理A类、C类基金份额通过所有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4年06月19日起（含本日）至2024年06月21日止（含本日），本基金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单笔或多笔申请累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上述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各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1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述业务限制以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4年06月24日（含本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非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恢复后，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首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和每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

根据前述公告，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渠道进行人民币100,000.00元及以下（含1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各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1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仍暂停办理A类、C类基金份额通过所有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或登录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0%调低至0.20%，托管费年费率由0.08%调低至0.0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排排网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0822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301	东海祥龙混合（LOF）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538	东海核心价值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9	东海科技动力A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63	东海科技动力C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8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7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86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87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51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A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52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C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99	东海社会安全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78	东海祥苏短债A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99	东海祥苏短债E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4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排排网基金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排排网基金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6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基金平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联系电话：400-666-738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6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6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关于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招利	
基金主代码		0040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招利A	鑫元招利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59	021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